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第十二屆第 45 次選訓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日期時間：11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整

二、地點：協會會議室

三、主席：陳茂仁主任委員（宋定衡委員代理）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鄭淵元先生

五、報告事項：

（一）前次（42、43、44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項次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備註
一 (42 一)	本會培訓隊下半年度訓練期程。	一、國內集訓時數計 50 日，各梯隊每季進行一次訓練，上半年計 6 場次，每場次 5 日，採集中集宿方式實施。 二、下半年 4 場次集訓規劃： （一）國家二、三隊（男）8/18-8/22、10/6-10/10。 （二）國家二、三隊（女）9/15-9/19、11/17-11/21。	1. 依決議辦理 2. 海外移訓部分：國家一隊 （1）日本高爾夫協會於6月12日通知本會，下半年無法接待我國家一隊進行海外移地訓練；本會擬於6月17日與韓國高爾夫協會聯繫，洽詢其是否可接受我國國家一隊赴韓進行移地訓練。 （2）國家一隊目前美國海外移訓因會內先前銜接安排，今年從基地集中訓練改採個人海外移訓，目前10位選手赴美，柯亮宇與張婷諭2位選手放棄海外移訓。 3. 國內集訓部分：7-12月 國家一隊： 0場 國家二三隊：男女子各2場	追蹤韓國高球協會
二 (42 二)	「2025 年世界中學生高爾夫錦標賽」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一、依台灣業餘高爾夫錦標賽成績排名遴選 2 男（U18 郭時祈、U15 鄭聿呈）2 女（U18 王靖衣、U15 吳雙）代表國家參賽。 二、經本會選訓委員會擇優	1. 賽事日期：114年7月12-22日 2. 賽事地點：摩洛哥 3. 代表隊已函報高中體總 4. 目前吳雙選手、王人立教練假美國進行賽前移地訓練	

		遴選，規劃由宋定衡老師（A 級教練）及王人立教練（B 級教練-吳雙選手實際指導教練）帶隊前往。		
三 (42 三)	2025「泰后盃-亞太女子高爾夫隊際錦標賽」代表隊教練、選手及防護員遴選辦法。	一、賽事日期：114 年 5 月 12 至 16 日 二、賽事地點：日本 Phoenix Seagaia Resort Tom Watson Golf Course。 三、代表隊選手名單：謝秉樺、吳雙、張婷諭，共 3 名。 四、代表隊領隊、教練與職員：孫國祥辦公室主任、宋定衡教練、陳又佳防護員，共 3 名。	1. 依決議辦理完畢 2. 代表隊參賽成績： 謝秉樺 (74、76、69、78)、 吳雙 (77、72、73、76)、 張婷諭 (80、75、75、75)	
四 (42 四)	「台日韓睦鄰盃隊際錦標賽」代表隊教練、選手及裁判案。	一、賽事日期：114 年 5 月 26 至 31 日 二、賽事地點：日本 Daisen Golf Club。 三、代表隊選手名單：(男) 郭時祈、柯亮宇、許柏丞、張哲綸；(女) 張婷諭、陳襄、謝秉樺、林品杉，共 8 名。。 四、代表隊領隊、教練與職員：鄭美琦副理事長、張振綱教練、周有國專員、李懿勳防護員，共 4 名。 五、隨隊裁判：翁崇格裁判	1. 依決議辦理完畢 2. 代表隊參賽成績： (男) 郭時祈 (77、72、74)、 柯亮宇 (85、81、78)、 許柏丞 (77、77、78)、 張哲綸 (80、78、84)； (女) 張婷諭 (78、75、72)、 陳襄 (80、76、75)、 謝秉樺 (74、72、73)、 林品杉 (71、75、78)，共 8 名。	
五	「2025 年亞	一、賽事日期：114 年 5 月	1. 5 月 29 日本會接獲民眾陳情 2. 本案件會內調查大事紀詳如附件	潛優計畫

	太青少年高爾夫錦標事」代表隊遴選與參賽事宜	27 至 29 日 二、 賽事地點：中國香港 三、 代表隊選手員額：2 男 2 女	3. 不克參賽。	
六	「日本女子業餘錦標賽」代表隊遴選與參賽事宜	一、 賽事日期：114 年 6 月 17 至 20 日 二、 賽事地點：日本 Meishin Yokaichi Country Club 三、 代表隊選手員額：2 女	1. 5 月 28 日本會會內呈報長官，有關參賽員額需本會推薦函乙事，需要本會推薦函與推薦參賽選手業餘積分達一定水準者始得參賽；5 月 29 日詢問日本確定未獲得參賽員額，賽事報名截止 5 月 30 日 2. 不克參賽。	年度計畫
七	「日本業餘錦標賽」代表隊遴選與參賽事宜	一、 賽事日期：114 年 7 月 1 至 4 日 二、 賽事地點：日本 Yokohama Country Club West Course 三、 代表隊選手員額：2 男	1. 5 月 28 日本會會內呈報長官，有關參賽員額需本會推薦函乙事，需要本會推薦函與推薦參賽選手業餘積分達一定水準者始得參賽；5 月 29 日詢問日本確定未獲得參賽員額，賽事報名截止 5 月 30 日 2. 不克參賽	潛優計畫

決議：

1. 報告事項一請繼續追蹤韓國高球協會、另外請協會協助確認韓國國家高球隊今年是否前往東南亞球場進行移地訓練，我國家一隊可看是否有機會安排去同個球場訓練。
2. 為提升培訓隊訓練成效並強化國際賽事競爭力，建議於下半年國手選拔賽前，增辦一次國家一隊之國內集訓。請協會研擬修正計畫，提交下次會議討論。
3. 報告事項五洽悉，因國際賽事比賽日期變動頻繁，且造成相對應國內選拔賽事來不及公告或需要修正的情形，造成外界誤解，修正文字為：若超過主辦單位提供之員額，或賽事舉辦日期異動，則依照最近一次季賽總成績(或國手選拔賽、台灣業餘錦標賽)決定選派。於本會國際賽事行事曆網頁公告上為備註事項。
4. 報告事項五、六與七項部分，洽悉。

案由一：有關中華奧林匹克運動會辦理「2025 巴林亞洲青年運動會」高爾夫項目代表隊及教練遴選實施計畫（附件一），提請討論。（訓練組提案）

說明：

1. 依據「2025 年第 3 屆巴林亞洲青年運動會」組團 相關事務說明會會議指示辦理。
2. 活動日期：114 年 10 月 22 日至 10 月 31 日。
3. 參賽年齡：U18 組，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之間出生者。
4. 相關實施計畫如附件一。

決議：

1. 遴選辦法按照通過。
2. 以賽事奪牌為考量，依 114 年全國夏季高爾夫錦標賽成績，遴選代表隊選手名單如下：

組別	正取選手人選	備註
U18 男	謝承洧	夏季季賽排名第二
U18 男	王宥鈞	夏季季賽排名第三
U18 女	林潔恩	夏季季賽排名第一
U18 女	謝秉樺	夏季季賽排名第二

*上列選手如放棄參賽或不符合資格，將依排名且符合資格者依序選替

*U18 謝員禁賽至 7 月 15 日解除。

3. 代表隊教練名單：以最優成績選手個人實際指導教練且具本會 A 級教練資格優先洽詢，洽詢若教練放棄帶隊資格，授權秘書處就具本會 A 級教練資格且帶隊國際參賽經驗豐富依序詢問，並送選訓委員線上群組通過。

案由二：本會派員參加「2025 年 IMG 世界青少年錦標賽」代表隊選手名單，詳如說明，提請討論。（訓練組提案）

說 明：

1. 依據本會 114 年度計畫國際參賽項目辦理。
2. 賽事日期：114 年 7 月 5 日至 7 月 10 日。
3. 賽事地點：美國加州。
4. 114 年度計畫國際參賽項目辦理，旨揭賽事遴選標準如下：
 - a. 9-10、11-12 組別由 3 月 114 學年度第十五屆全國小學業餘高爾夫隊際錦標賽遴選。
 - b. 13-14、15-18 歲組由報名前最近一次季賽遴選。
 - c. 15-18 團體代表以所有參賽之台灣選手 WAGR 前二名作選派。
 - d. 依照以上資格，彙整符合資格選手名單如下。

決 議：代表隊選手名單：

組別	選手	備註
9-10歲組	林敬詠、黃芃蓁	參賽員額：1男1女
11-12歲組	洪毅愷、張芷綺	參賽員額：1男1女
13-14歲組	陳聿泓、鄭以心 楊善存、吳雙	參賽員額：2男2女
15-18歲組	施友翔、陳襄 林居佑、林品杉	參賽員額：2男2女

備註：詢問選手放棄資格，秘書處則依遴選標準成績排序依序錄取辦理報名。

案由三：本會派員參加「日本青少年業餘錦標賽」代表隊教練及選手名單，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請。

說 明：

1. 依據本會 114 年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辦理。
2. 賽事日期：114 年 8 月 20 日至 8 月 22 日。
3. 賽事地點：日本
4. 參賽員額：U19 員額 2 男 2 女，U15 員額 2 男 2 女
5. 依據本會「114 年潛力培訓計畫」及「114 年全國業餘高爾夫夏季錦標賽」

競賽章程，旨揭賽事遴選標準如下：

- a. U19、U15 梯隊選手並由夏季錦標賽總排名遴選(須有世界業餘積分排名)
 - b. 日本高協通知本會此賽事報名作業須備有本會理事長推薦函
6. 依照以上資格，彙整符合資格選手名單如附件。
7. 本會具備 A 級教練證資格名單如附件。

決 議： 請協會秘書處再次跟日本高協確認本屆賽事供我對參賽員額數。本案先照案通過。若日本高協通知今年參賽員額異動，將依日本高協通知員額辦理。

組別	教練	備註
教練	以最優成績選手個人實際指導教練且具本會A級教練資格優先洽詢	洽詢後若教練放棄帶隊資格，授權秘書處就具本會A級教練資格且帶隊國際參賽經驗豐富依序詢問，並送選訓委員線上群組通過。
組別	選手	備註
15歲以下組	鄭聿呈(男)、李妍嬉(女)	參賽員額：1男1女
19歲以下組	陳又勁(男)、劉宜蓁(女)	參賽員額：1男1女

備註：詢問選手放棄資格，秘書處則依遴選標準成績排序依序錄取辦理報名。

案由四：本會派員參加「新加坡公開業餘錦標賽」代表隊教練及選手名單，詳如說明，提請追認通過。(訓練組、國際組提案)

說 明：

1. 依據本會 114 年度計畫國際參賽項目辦理。
2. 賽事日期：114 年 7 月 6 日至 7 月 12 日。
3. 賽事地點：新加坡 Orchid Country Club。
4. 參賽員額：U19 員額 1 男 1 女，U15 員額 1 男 1 女
5. 依據本會「115 年高爾夫國家代表隊選手及教練拔辦法」及該賽事報名於 5

月 12 號截止，依作業程序核定，由「2025 第三十二屆台灣業餘高爾夫錦標賽-聲寶」排名遴選競賽成績，遴選代表隊選手與教練名單如下：

組別	教練	備註
教練	鄭誠諒教練	具本會A級教練資格
組別	選手	備註
15歲以下組	謝曜宇(男)、劉元董(女)	參賽員額：1男1女
19歲以下組	阮益豈(男)、曹恩婕(女)	參賽員額：1男1女

決 議：照案追認通過。

案由五：本會派員參加「美國青少女業餘公開賽」代表隊教練及選手名單，詳如說明，提請追認通過。(國際組提案)

說 明：

1. 依據本會 114 年度計畫國際參賽項目辦理。
2. 賽事日期：114 年 7 月 14 日至 7 月 19 日。
3. 賽事地點：美國亞特蘭大。
4. 依據本會「潛力培訓計畫」，旨揭賽事遴選標準：依美國移地訓練資格賽通過情形及 WAGR 排名，截止 6 月 17 日彙整已取得資格之選手名單如附件。

決 議：

1. 代表隊教練：吳致誼教練（具本會 A 級教練資格）。洽詢若教練放棄帶隊資格，授權秘書處就具本會 A 級教練資格且帶隊國際參賽經驗豐富依序詢問，並送選訓委員線上群組通過。
2. 代表隊選手：謝秉樺（女）。
3. 於賽事報名截止日期前，取得資格之選手，為當然入選代表隊之選手。

案由六：本會核辦自費參加國際性賽會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訓練組、國際組提案)

說明：依據 114 年 1 至 6 月本會接獲主管機關反映民眾陳請有關代表隊遴選作業疑慮等事宜辦理。

決議：

1. 為建立梯班選手機制，照案通過。
2. 自費參賽遴選標準，依序如下：

申請人須符合以下任一條件：

- (1) 持有中華民國護照，且具備 WAGR（世界業餘高爾夫排名）積分。
- (2) 過去一年內曾參加並完成本會主辦之月賽或季賽至少一場。

遴選方式：

若符合上述條件之申請人數超過參賽名額，以 WAGR 名次排序選派；若都未有 WAGR，則依最近一次季賽之總成績高低進行排序。

案由七：申請自費參加國際賽事「韓國女子業餘錦標賽」案，詳如說明，提請追認通過。(國際組提案)

說明：

1. 依本會 114 年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辦理。
2. 賽事日期：114 年 6 月 23 日至 6 月 28 日。
3. 賽事地點：韓國 Yuseong Country Club。
4. 配合賽事報名截止作業日期，依照前案通過之自費參賽辦法遴選標準，依序詢問 WAGR 積分：許淮茜(39)、黃亭瑄(189)。

決議：本案追認通過。

案由八：本會派員參加「辛哈公開業餘錦標賽」代表隊教練與選手名單，提請討論。(國際組提案)

說明：

1. 依本會 114 年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辦理。
2. 賽事日期：114 年 9 月 16 至 9 月 19 日，共 4 天。
3. 賽事地點：泰國 Panya Indra Golf Club Bangkok。
4. 參賽員額：U19 1 男 1 女；U15 1 男 1 女。

5. 報名截止日期：114 年 8 月 17 號
6. 因賽事日期異動，依照最近一次季賽總成績依序遴選符合參賽資格選手名單如附件。

決 議：代表隊名單如下：

組別	教練	備註
教練	高嘉鴻教練	具本會A級教練資格
組別	選手	備註
15歲以下組	鄭聿呈(男)、李妍嬉(女)	參賽員額：1男1女
19歲以下組	陳又勁(男)、劉宜蓁(女)	參賽員額：1男1女

備註：詢問選手放棄資格，秘書處則依遴選標準成績排序依序錄取辦理報名。

案由九：本會派員參加「IGF 世界業餘隊際錦標賽」代表隊教練與選手名單，提請討論。(國際組提案)

說 明：

1. 依據本會 114 年度計畫國際參賽項目辦理。
2. 賽事日期: 114 年 10 月 1 至 4 日（女子隊際賽）；
114 年 10 月 8 至 11 日（男子隊際賽）
3. 賽事報名截止日期、參賽地點、競賽章程等資訊詳如附件。

決 議：

1. 以賽事奪牌為優先考量，遴選具備 WAGR 世界業餘排名積分者為優先。
2. 依據 IGF 於官網每周三更新至 8/13 報名截止目前獲得參賽資格的國家及選手名單與遴選教練名單如下：

組別	人員	備註
教練	張創宇教練	具本會A級教練資格 洽詢若教練放棄帶隊資格，授權秘書處就具本會A級教練資格且帶隊

		國際參賽經驗豐富依序詢問，並送選訓委員線上群組通過。
組別	選手	備註
女子隊際隊	IGF官網6/11顯示女子隊確認已獲取參賽資格，本會以WAGR更新至8/13依序產生選派參賽選手名單	主辦方依照WAGR業餘積分排名認定
男子隊際隊	IGF官網6/11顯示男子隊尚未取得參賽資格	主辦方依照WAGR業餘積分排名認定

案由十：有關 114 年全國業餘高爾夫各區 8 月分區月賽、114 年全國業餘高爾夫秋季錦標賽及 114 年全國小學高爾夫 9 月錦標賽，提請審議後通過並送體育署備查。(競賽組提案)

說明：

- 上述賽事競賽規程修改之處：
 - (1)秋季錦標賽競賽規程國際賽選派相關條文。
 - (2)分區月賽競賽規程增加付款錯誤視同未報名，以及運動禁藥管制相關規定（同季賽、小學賽規定）。
 - (3)東區 8 月分區月賽競賽規程第 15 條附則第 9 項，加強說明東區公開 AB 組的跨區不受月季賽實施辦法跨區規定之限制。
- 經審議通過後，上述各賽事競賽規程送體育署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一：有關 114 年全國小學高爾夫 9 月錦標賽球場推薦員額案，提請討論。(競賽組提案)

說明：

- 依小學賽實施計畫第一條，承辦球場得推薦 2 名選手參加小學賽。

2. 114 年全國小學高爾夫 9 月錦標賽之承辦球場幸福高爾夫鄉村俱樂部援引上開條文之規定，推薦王禹翔選手參加旨揭賽事。

決 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

案由一：國家一隊、二三隊進退場機制執行日程與方式，提請委員討論(訓練組提案)。

決議：按照原定日程，夏季賽後開始執行選手進退場機制，按機制彙整進國家一、二三隊選手成績如下：

隊名	男子組		女子組	
	姓名	出生(年齡)	姓名	出生(年齡)
國家一隊	謝承洧278、294、280	2008/(16)	陳宥竹X、X、X	2006/(18)
	郭時祈294、284、X	2009/(17)	林品杉290、301、304	2008/(16)
	許柏丞277、299、291	2008/(16)	謝秉樺290、297、293	2009/(15)
	施友翔284、305、289	2008/(16)	林潔恩292、302、287	2010/(14)
	柯亮宇290、288、279	2004/(20)	張婷諭X、291、X	2005/(19)
	張哲綸294、295、299	2008/4(16)	陳 襄288、291、294	2008/(16)
國家二隊 (十五至十九歲)	高隆睿289、297、X	2007/(17)	詹培薇294、305、X	2009/(15)
	林居佑281、290、291	2007/(17)	王詠蓁302、X、303	2009/(15)
	陳又勁297、X、284	2007/(17)	劉宜蓁X、301、296	2007/(17)
	吳承恩X、X、285	2007/(17)	陳芸禾291、X、X	2007/(17)
	黃振祐296、X、295	2008/(16)	曹恩婕317、300、303	2008/(16)
	商凱程300、293、300	2006/(18)	曾芷盈303、X、304	2006/(18)
	阮益豈X、290、X			

按機制彙整調整國家一、二三隊選手名單如下：

組別	進場選手名單	調整選手名單
國家一隊	林居佑	郭時祈
		張婷諭
		陳宥竹

國家二隊	郭時祈	
------	-----	--

為加強監督與審查培訓隊訓練情形，除增加強委員督訓行程之外，請秘書處將選訓委員加入培訓隊線上群組，俾利了解選手請假原因。

決 議：留至下次選訓會議討論決議。

案由二：有關本會 115 年全國夏季高爾夫錦標賽之舉辦日期，提請討論(競賽組提案)。

決議：訂於 2026 年 6 月第 3 週至第 4 週期間辦理。

案由三：修正現行《月、季賽實施計畫》第 21 條及第 22 條，調整關於月賽公開組、A 組及 B 組選手不得於年度內返回原區參賽之規定。是否修改改為依爭取季賽資格與否區分是否可跨區參賽，將現行月賽公開、A、B 組於年度內不得返回原區出賽之規定，提請討論。(競賽組提案)

說 明：

1. 因應第 42 次選訓會議中委員提議，修改現行月、季賽實施計畫第 21 條及第 22 條，委員建議現行規定跨組選手於年度內皆應於新組出賽，亦有選訓委員提議廢除。
2. 秘書處已依前述提議，擬定系爭規定之修正，然因現行規定係自今年 5 月月賽開始施行，如再次修正跨區及跨組規定，將影響現行規定下選手之權益。
3. 8 月中區月賽即將於 7 月 14 日開賽，不及適用修正後之相關規定。故提請選訓委員討論，是否修正現行月、季賽實施計畫第 21 條及第 22 條之規定；如確定修正，其適用之日期，以及對於現行制度下簽署跨區/跨組切結書選手之適用範圍。

決議：

1. 為維持公平競技與鼓勵有志於國家代表隊高爾夫者增加賽事經驗，有關月/季賽於明（115）年修訂月、季賽實施計畫為可跨區參賽，但跨區參賽者成績不列入季賽參賽員額計算、不列積分累計、不列入月賽總成績排名、亦無

- 協會各區賽參賽 500 元補助。但有志者可跨區參賽快速累積參賽經驗。
2. 若因居住地/參賽地決定申請修改跨區參賽者，需完備協會跨區參賽申請，並遵守於年度內不得返回原區出賽之規定。
 3. 通過後於明（115）年公告實施。

案由四：台灣青少年高爾夫協會與高雄市青少年高爾夫運動發展協會共同建議本會建立「青少年積分制度」，以期建立台灣公平、公正積分制度，提請討論。
(競賽組提案)

決議：按照國內 3 場全國季錦標賽規模，國內創建積分制度對於選手實力鑑別上無參考價值，不予以討論。

九、散會：下午 5 點 30 分。

附件一

2025 第 3 屆巴林亞洲青年運動會高爾夫代表隊遴選實施計畫

壹、依據

教育部體育署 114 年○月○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號函。

貳、宗旨

為培育優秀青少年運動人才，促進國際文化體育交流，提昇我國青少年參加國際運動競賽競爭力，並拓展參與國際體育活動空間及增加國際能見度。特選拔國內優秀高爾夫球運動代表隊，參與由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亞奧理事會）主辦之「巴林亞洲青年運動會」，以爭取競賽佳績，為國爭光。

參、組織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二、承辦單位：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中華奧會)。
- 三、協辦單位：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肆、國際賽期程

- 一、活動日期：114 年 10 月 22 日至 10 月 31 日。
- 二、活動地點：巴林。

伍、參賽資格

- 一、參賽年齡：U18 組，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之間出生者。
- 二、符合業餘高爾夫球選手身分規定之(Be an amateur golfer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ules of Amateur Status)。
- 三、取得公認之高爾夫協會之許可(Be licensed from a recognized Golf Federation.)。
- 四、差點指數小於 18.5 者(Have an index < 18.5.)。

陸、代表隊人數

U18 組(2007-2010)男、女生選手各 2 人、教練 2 人，共計 6 人。

柒、代表隊產生方式

- 一、選手：就相關國際、國內排名，依序遴選之或依夏季季賽排名遴選。
- 二、教練：男、女生組分別遴選，由排序第一選手之指導教練且具依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之 A 級高爾夫教練資格或 B 級高爾夫教練資格經教育部專案同意者為優先，其次依據選手之排序依序遞補。

捌、代表隊集訓

- 一、參訓人員：教練 2 人、選手 4 人，合計 6 人。
- 二、集訓期程：114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計 15 日。(暫訂)

三、 集訓地點：由代表隊教練訂定之。

四、 訓練計畫：由代表隊教練擬訂，經中華奧會審查，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

五、 集訓會議：

(一) 時間：時間另訂之。

(二) 地點：時間另訂之。

六、 凡獲選為「2025 巴林亞洲青年運動會」代表隊職隊員者，於集訓期間無故缺席者，經中華奧會選訓委員會委員審查，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取消其代表資格。

玖、 活動經費

一、 集訓：由教育部體育署委辦之集訓經費項下支應。

二、 參賽：代表隊職隊員保險、服裝、機票、簽證等費用由教育部體育署委辦之經費項下支應；個人之護照申辦費由參賽人員自行負擔。

壹拾參、附則

一、 出國期間：114 年 10 月 22 日至 10 月 31 日。

二、 參賽期間除競賽外，代表隊職隊員需參加開幕、文化活動及閉幕，並應於返國後 1 個月內提交返國報告書。

三、 凡參加 2025 巴林青年運動會選拔、集訓及國際賽期間之運動禁藥管制依「運動禁藥管制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參加運動競賽之運動員應接受運動禁藥檢測；拒絕接受檢測或經檢測證實違規用藥者，取消其參賽成績及所得之獎勵。參賽選手如須使用禁用清單所列藥物作為治療用途者，依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治療用途豁免申請及審查要點辦理。

四、 活動期間（含集訓及國際賽）所有職隊員應自行安排健康檢查，確認健康情況適合參與活動，若有因隱瞞個人健康情況而致意外發生時，概由當事人自行負一切相關責任。

五、 凡獲選代表參賽人員須備妥個人護照、英文學籍證明文件、學校同意書、出國同意書、個人基本資料調查表、ISF 同意書（個資、肖像權使用及反運動禁藥）各 1 份及兩吋個人相片電子檔案及其他辦理簽證所需之文件，並於規定之期限內繳交本會辦理出國手續，如有延誤情形視同放棄參賽資格。

六、 代表隊職隊員於參賽期間須統一穿著由本會提供之團服及比賽服裝參與正式賽會活動。

七、 本活動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

承辦人：本會訓練組 鄭淵元先生；電話：（02）2516-5611 分機 13；

傳真：（02）2516-5904；電子信箱：cyygolf@gmail.com

壹拾肆、本計畫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